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娄葑街道社区集体组织财务第三方代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娄葑街道社区集体组织财务第三方代管服务），属于租赁与商务服务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09.46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与商务服务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